

兴宁市铁路协调办公室

兴宁市铁路协调办公室关于《梅龙高铁（兴宁段）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梅龙高铁（兴宁段）征地拆迁工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梅龙高铁（兴宁段）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于2020年7月27日前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兴宁市人民大道3号兴宁市铁协调办公室。来信请注明《梅龙高铁（兴宁段）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字样。

2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xnstxb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梅龙高铁（兴宁段）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

置方案》

兴宁市铁路协调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

